

#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李家同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本獎學金以李家同校長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捐贈之新台幣貳拾萬元及資管系系友捐贈之系友獎學金為基金，每年發放利息所得，以鼓勵成績優良之資訊人才。

第二條 獎助名額：以六名為原則，並依利息多寡，得刪增名額。

第三條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在學學生。
-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一～大二 80 分以上；大三～大四及研一～研二 85 分以上。
- 三、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符合上述條件之弱勢學生優先獲獎。學業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證明之專業必修科目平均高者獲獎。

第五條 申請方式：線上申請，弱勢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依公告日程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3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5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